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組員 廖振聰
電話：0422289111#55326
傳真：0422124685
電子信箱：liao101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50003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040100E_1150003049_ATTACH1.pdf、387040100E_1150003049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合辦115年度「伴你同行」失親兒少親子活動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正經歷失親失落，渴望尋求安心陪伴的兒童與親子組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12月5日(星期六)舉辦，係以提升正經歷失親失落學生家長、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安心陪伴的親子共學知能，透過多元體驗活動，協助失親兒少抒發情緒、增進自我認同，建立支持性陪伴關係，減少孤立與失落感，培養正向思考、合作與自我照顧能力。

二、請貴機關、學校協助將旨揭課程訊息發布官方網頁及各類網路媒體平台，鼓勵所屬正經歷失親失落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另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(如各區親子館暨Mini 親子館、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圖書館分館、藝文中心、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、新住民藝文中心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)於各平台分享課程訊息，宣傳方式包含各轄LED 電視

民政課　收文:115/11/10
AE1150023344　有附件

牆、室內站立式海報機或市立圖書館自動借閱機之電子螢幕等設備，亦可直接分享本中心官網或臉書專頁貼文之連結。

(一)官網貼文網址：https://www.family.taichung.gov.tw/4088783/post

(二)臉書貼文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VkjYaD8UT/

三、隨文檢附旨案課程簡章及圖卡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中部29所大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私立高國中小學、澄清綜合醫院人力資源室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0:26:24